**2019年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3月18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19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9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9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9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主管全县卫生计生的主管部门，机构规格为科级，现有编制3883个。其中行政编制38个，事业编制3845个，在职人员3216人，离休3人，退休769人，内设科室 19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规划与信息股、法制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医政医管股、卫生应急办公室、基层卫生股、妇幼健康服务股、综合监督股（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股）、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股、计划生育基层指导股、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股、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股、宣传股、科学教育股、合作交流股、中医科教股；所属事业单位32个。其中：鹿邑县人民医院、鹿邑县中医院、鹿邑县中心医院、鹿邑县妇幼保健院、鹿邑县县120指挥中心、鹿邑县疾病控制中心、鹿邑县成人中等专业学校、鹿邑县卫生监督局、鹿邑县红十字协会、鹿邑县计划生育协会、鹿邑县太清卫生院、鹿邑县郑家集卫生院、鹿邑县王皮溜卫生院、鹿邑县观堂乡卫生院、鹿邑县生铁冢卫生院、鹿邑县张店乡卫生院、鹿邑县任集乡卫生院、鹿邑县辛集卫生院、鹿邑县唐集卫生院、鹿邑县高集卫生院、鹿邑县玄武卫生院、鹿邑县邱集卫生院、鹿邑县试量卫生院、鹿邑县赵村卫生院、鹿邑县穆店卫生院、鹿邑县杨湖口卫生院、鹿邑县贾滩卫生院、鹿邑县宋河卫生院、鹿邑县马铺卫生院、鹿邑县涡北卫生院、鹿邑县城郊卫生院、鹿邑县城关卫生院。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鹿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协调推进全县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调整制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宏观经济政策，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和区域性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委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参与实施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我县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和我县增补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我县增补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建议。

（8）贯彻落实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完善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和应对计生发展老龄化等制度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进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指导城镇社区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计划生育工作。

（11）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

（12）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制定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卫生服务统计调查，参与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国家要求，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5）指导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6）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县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32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具体为：鹿邑县人民医院、鹿邑县中医院、鹿邑县中心医院、鹿邑县妇幼保健院、鹿邑县县120指挥中心、鹿邑县疾病控制中心、鹿邑县成人中等专业学校、鹿邑县卫生监督局、鹿邑县红十字协会、鹿邑县计划生育协会、鹿邑县太清卫生院、鹿邑县郑家集卫生院、鹿邑县王皮溜卫生院、鹿邑县观堂乡卫生院、鹿邑县生铁冢卫生院、鹿邑县张店乡卫生院、鹿邑县任集乡卫生院、鹿邑县辛集卫生院、鹿邑县唐集卫生院、鹿邑县高集卫生院、鹿邑县玄武卫生院、鹿邑县邱集卫生院、鹿邑县试量卫生院、鹿邑县赵村卫生院、鹿邑县穆店卫生院、鹿邑县杨湖口卫生院、鹿邑县贾滩卫生院、鹿邑县宋河卫生院、鹿邑县马铺卫生院、鹿邑县涡北卫生院、鹿邑县城郊卫生院、鹿邑县城关卫生院，本预算公开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预算收入总计19238.41万元，预算支出总计19238.41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0.39万元，减少0.36%。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职能合并，组建为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分人员退休和辞职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预算收入合计19238.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上级追加转移支付） 12071.41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70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追加转移支付）117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支出预算合计19238.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34.26万元，占87.50%；项目支出2404.15万元，占12.50%。主要为卫生专项、基本设施建设及健康扶贫工程。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为12071.41万元，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965.64万元，增长8.69%，主要原因：人员工资部分提高，相应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增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增加、疾控中心经费增加、新增派驻纪检组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等项目增加。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11980.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万元，占0.06%；社会和保障就业（类）支出832.65万元，占6.96%；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10655.55万元，占88.95%；农林水（类）支出200万元，占1.66%；住房保障（类）支出284.21万元，占2.37%。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962.14万元，增长8.73%，主要原因：人员工资部分提高，相应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增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增加、疾控中心经费增加、新增派驻纪检组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等项目增加。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以前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预算支出19238.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95.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8662.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416.07万元，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人员和离退休人员补助、老年乡村医生补助、原联合诊所人员补助、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等。

其他资本性支出165.00万元，主要公立医院改革、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支出合计9832.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4995.31万元，占50.81%；商品和服务支出71.88万元，占0.7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765.07万元，占48.46%。比2018年增加205万元。主要原因：部分人员退休和辞职、调出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计划生育家庭补助、老年乡村医生补助、原联合诊所人员补助标准提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7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11万元，比2018年增加5.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机构合并、职能重组后公务用车增加一辆；医改任务繁重、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兄弟单位相互学习交流较多、公务接待等业务增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与去年持平。主要原因：2019年我单位没有安排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比2018年增加2.5万元，较上年增长100%，主要原因：医改任务繁重、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兄弟单位相互学习交流较多、接待等任务增加，我们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反对铺张浪费认真落实八项规定，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招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18年增加3万元，较上年增长100%。主要原因：机构合并、职能重组后公务用车增加一辆；健康扶贫、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任务繁重，督导、检查用车多，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99.8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业务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定员定额办公费、机车费、人员经费，比2018年减少81.72万元，较上年下降29%，主要原因：2018年我单位部分人员退休、辞职、调出等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减少，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从而使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我单位预算政府采购项目1个，安排资金165万元，比上年增加143.4万元，增长663.88%。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5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改革，医疗专用设备购置。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210万元，绩效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一是加强了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监控，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二是加强绩效评价各沟通汇报工作，将绩效评价作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三是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链接。

2019年，我单位拟对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结核病、艾滋病、369人才工程，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等9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6597万元。

（1）我单位将在卫生健康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中，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制订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完善协作机制。签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目标责任书》，更一步明确了责任。召开专题会议，建立工作台账，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每月上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项目运行整体平稳。积极开展培训、督导、绩效评价等。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公卫人员对《应知应会》熟练掌握，积极张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海报，大力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片和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益广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管理有了明显的提升。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进一步规范，各乡镇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均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与项目资金结合的办法。设立专项账户，加强项目资金审核管理。要求各乡镇对项目资金能够合理分配、专账核算、合规支出、财务管理与使用水平逐步提高，项目主要工作之便得到了有效落实。

（2）我单位在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中，创新制约与监督机制，严格实行“四权分离”，卫健委、财政局等职能部门不断制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靠的社会化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开、公正和专项资金的安全，确保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落实到户到人。各乡镇（办事处）积极做好了计划生育对象户的资格确认、建立信息档案、数据汇总分析和日常管理监控等工作。县财政部门认真负责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委托发放机构严格按照委托服务协议，确保了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及时、足额、直接发放到户到人。公安、劳动保障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积极协助做好了相关监督评价工作，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和绩效考评。

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项目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率；加强乡镇卫生院财务人员培训，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协调，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加强基层卫生计生队伍建设，提升项目工作能力；真正及时、高效、全面、规范的将卫生计生惠及城乡居民、计划生育家庭的工作做实干好。确保做到服务规范，让城乡居民和计划生育家庭享受到高质量、均等化的服务。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卫生健康委员会固定资产总额1913.68万元，比上年增加19.37万元，增长1%。卫计委共有车辆4辆，价值49.8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辆，特种服务用车2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办公用房10474平方米，原值1450.68万元；业务用房0平方米；通用设备271件，价值183.82万元，包括电脑、打印机、空调、复印件、吊扇、热水器、饮水机等；专用设备136件，价值218.63万元，包括医疗器械设备等，家具类10.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桌椅、沙发、文件柜、会议桌等。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3项，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县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等项目。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1. 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

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无债务收入安排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019年3月18日